史記志疑

附錄

九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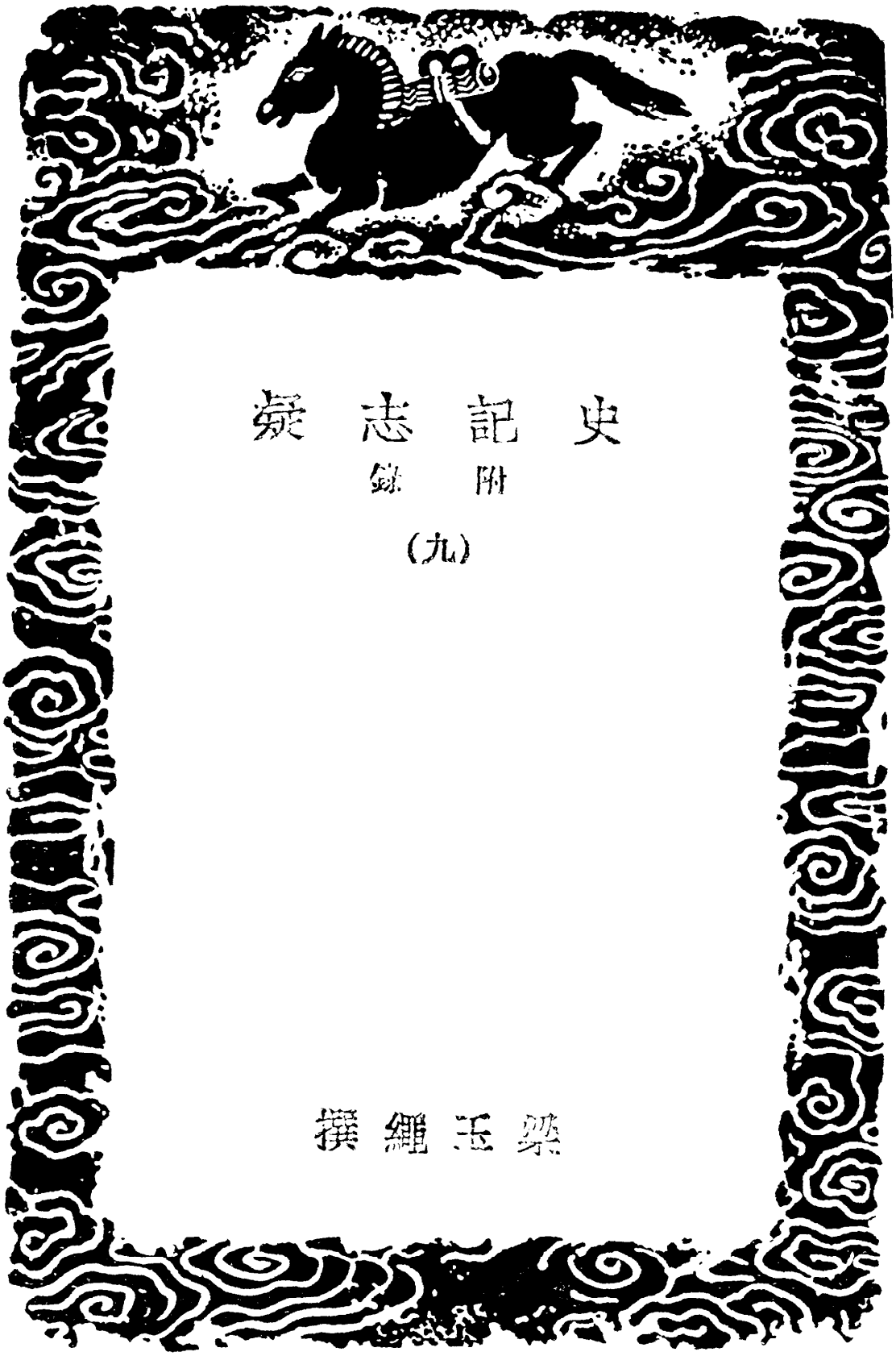

史記志疑

附錄

(九)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周出馬遷前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虢鄶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于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鄶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也因王室多故咸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虢鄶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鄶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鄶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祖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妄。

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寐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嘗棄之矣。大任亦少浴于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禿髮烏孤七世祖壽闐。其母胡掖氏因寢產于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父皺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困學紀聞六、西谿叢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兒墮地開目視者爲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驪王宮生而開目能視。）與杜注異。（閻氏紀聞注引周書。說文。訓寤爲夢。言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粲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逜。逆也。產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滿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逜寤也。胡說本之。漢書

敍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迕。與逭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于己。驚而覺。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鄢。

附案。正義曰。鄢音烏古反。舊作鄢。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鄢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昭廿七年八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祊。尚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

祝瞻。

附案瞻乃聸之譌即聃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檀公維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衞。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入櫟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亶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于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鬬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亹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于陳而立之。是爲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轅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甫瑕。

附案。以傳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

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衞與周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爲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于五月也。

子文公踕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竝作捷。年表同。公羊作接。人表作椄。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踕爲譌。其所以誤者。踕字同踥。形相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姞。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儻。

案。儻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入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敍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犖請滑。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孫伯。略也。犖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索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鞶鑑與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又恐襄王之與衞滑。

附案。史詮曰。湖本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酖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溉。

附案。徐云。溉一作瑕。是也。卽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

案。賣鄭者秦戍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賣鄭于秦。此云鄭司城繒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于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于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斿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鄢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徵事于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尙何求乎

淮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子悼公濯立

附案濯乃費之譌說在表

鄫公惡鄭于楚悼公使弟睔于楚自訟訟不直楚囚睔

案說文鬻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鍇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孚遠、淩稚隆曰卽許字見

攷古圖。又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瞞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瞞也。下文言瞞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瞞于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囚瞞歸瞞來。

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敍立髡頑。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惲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弒僖公。年表同。而此云。使廚人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于鄫之會。未嘗書弒。而三傳皆以爲見弒。何歟。黃氏日鈔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子駟敢弒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衆。因公卒

于外而誅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弒以疾赴。遂從而書之。則弒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弒而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

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遽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于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虈、棫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湖本譌禳）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卽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于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于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于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定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淮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三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謚也。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騄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騄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雒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尚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駟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無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西羌傳彡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琯。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卽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于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皜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東皇公・西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疑此

俗所事本此。

而趙夙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譌。

霍公求犇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夙生共孟。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夬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夙爲衰祖。是誤。）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

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郤缺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證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諡也。當作宣子朔諡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三年。則複下文而徐說贅矣。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趙朔妻、成公姊。

案。賈、服、杜皆以莊姬爲成公女。左成八年疏駁史云。衰適妻是文公女。若朔妻成公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晉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尙少。不得爲成公姊也。余謂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韋注晉語云。景公之姊。或據魯廿四傳叔隗爲內子。則文公女是妾。不得爲父從母。此說非也。逆叔隗爲適。乃姬氏之賢。而究未嘗以姬氏爲妾。故宣三年傳。趙盾爲旄車之族。自居于庶子。以括爲適也。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稱夫人。有謂朔妻是襄女者。亦非。）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申左篇並以史爲繆。後儒歷辨其誣。惟劉向采人說苑復恩、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譖殺原、屏在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爲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年。趙

同獻狄俘于周至魯成二年爲晉景十一年。欒書始代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爲卿。成五年同。括因趙嬰齊通于朔妻莊姬。放諸齊。成八年爲晉景十七年。莊姬譖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嬰齊乎。且趙氏家亂。無關于國。若果治賊。則當其時不能治。迨十年之久。致其誅于子若弟。有是情哉。韓厥既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景公而但令趙朔趣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爲成公女。故趙武從母畜公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索宮中。或匿山中乎。且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卽在晉景十七年。閱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崇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攷。（或云賈之父。非。）藉使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擅兵相殺。橫索宮闈。而諸大夫竟結舌袖手。任其專恣無忌邪。匿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悠妄誕不可信。而所謂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廟祀董安于一節。（見左昭三十一。）又併魯臧保母事（見公羊昭三年及列女傳。）影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著于年表、（據集解有之。）韓世家、自序傳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詎非矛盾兩傷歟。僞子華子曰。大有造于趙宗。程本自以爲嬰後。故（韓詩外傳二稱齊程本子。則非趙人矣。朱子語錄謂子華子近年巧于模擬者所爲。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節云。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嬰、杵臼、韓厥爲侯。爲公建廟致祭。不尤可笑邪。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

案史于秦、趙多紀不經之夢。然秦繆上天本紀不書。而旁見于封禪書、扁鵲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主父、孝成之夢不一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年言簡子夢童子贏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世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麤怪謂非緯侯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述詭異。屠岸賈誅趙氏一。宣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鈞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遺無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鈎奇以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非爲實錄。蓋學南華經也。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

案景公病崇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年。韓世家作十七年。並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爲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于晉。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

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誤。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謚。史詮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

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爲簡子。

附案。左哀二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之一名。韋注晉語云。簡子後名。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在昔秦穆公嘗如此。

案。此醫師語也。說在封禪書。論衡紀妖篇不斥其事之妄。但辨所游非天。所見非天帝。何迂也。

告公孫支與子輿。

附案。索隱于扁鵲傳云。子輿未詳。余謂卽子車氏也。子車三良。秦紀作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同誤。或曰。幷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注亦數奚齊、卓子、惠、懷爲四。

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攷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扁鵲傳同妄。

敗周人于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衞實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譌七字。論衡紀妖篇是十世也。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同。史詮曰。晰明也。謂夢中明見子爾。索隱以子晰爲富道人名。非。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爲太子。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爲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氏因邯鄲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鞮。

附案。左定十三年是七月。此譌十月。

以范皋繹代之。

附案。左傳作皋夷。左通云夷爲繹者。聲之轉也。

韓不佞魏哆。

附案韓簡子之名。左傳及晉世家皆作不信。古通說文佞从女信省。而魏哆卽魏曼多也。說在晉世家。

中行文子奔邯鄲。

案左哀三年荀寅奔邯鄲。乃晉定二十年。此在十八年。誤。

簡子又圍柏人。

案事在晉定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也。說見表。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是歲越王句踐滅吳。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于喪食之文。而誤爲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誤說。蓋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爲簡子四十三年。于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喪。改襄子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爲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譌。否則下文書越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邪。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卽下文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譌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知伯醉。以酒灌擊毋卹。毋卹羣臣請死之。毋卹曰。君所以置毋卹。爲能忍詢然亦慍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卹。簡子不聽。毋卹由此怨知伯。

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卿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伯。非爲其欲廢之。竝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末篇無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苑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于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表同誤。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使隆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所言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于出公十七年。自相牴牾。深所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疏舛。至襄子紀元之繆。已說在表中。

陰令宰人各以枓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雒。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魯伯子周。

附案。湖本譌伯魯爲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

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案。奔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

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陽侯天子。與此同譌。當依風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陽侯大吏。

亦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赤。是也。此譌。

脩下而馮。

附案。徐云。脩或作隨。義同。風俗通作脩下而馮上。

左衽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衽變服也。介乘謂甲而乘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案。歲餘、國策作三年。

引汾水灌其城。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韋注依此以爲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爲晉水。尚書疏證六曰。李宏憲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決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幷注者乎。盧學士曰。晉水注于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

誤。而晉水尤與晉陽爲切近。

唯高共不敢失禮。

附案、徐廣共作赫。是也。共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氾論、人間訓、脫苑復恩及人表並作赫。呂覽義賞篇作高赦。赦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卽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于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並說在表。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于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桓子。索隱據世本名嘉。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于六年之後。蓋與表書于七年同。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弟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謂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幷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丘。三晉救燕。伐齊。至桑丘。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丘。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正義兩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丘。一云伐齊至靈丘。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于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丘。于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丘。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案。是時但分其地而未滅晉也。說在表。

大戊午爲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曉。是時鄭滅已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爲韓滅。韓卽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句又不可接。且祇敗之而已。奚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爲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既屬武斷。更爲臆

談。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述乎。

伐魏。敗涿澤。圍魏惠王。

案。涿澤之圍。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威王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于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距阿下之會。首尾纔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表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據此世家也。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狀若門。武德中于山南置石門縣。通鑑注引水經注。馮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譌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端氏之封當在前敬侯十一年分晉之時此誤書于成侯十六年也下文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亦是誤書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爲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晉既分晉地尚奉晉孝公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屯留猶得食屯留一城也迨成侯十六年鄭取屯留于是晉孝公之子靜公始夷於編戶而爲家人矣其事與田齊徙康公略同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待靜公之死而生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鄗魏世家同爲成侯十八年此書于十七年誤但一以爲葛孽一以爲鄗二處各異蓋稱鄗者是鄗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鄗魏表及世家俱言會鄗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丘不知馬丘何地方輿紀要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鄗遠孽字當作孽

魏惠王拔我邯鄲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緤與太子肅侯爭立

案肅侯失書名說見表

肅侯九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于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藺、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下文皆言秦取藺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藺。蓋因藺與離石相近。並屬西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述秦善用兵。有取趙藺、離石、祁之語。祁屬太原。史不見取祁事。疑藺字是祁之誤。

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爲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同姓名者。說在六國表。桑丘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于齊。一作乘丘者誤。說見建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丘。三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爲一役邪。

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梁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索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之誤。而尤足徵魏惠成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鄗。

案。表在二年。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王皆不在武靈八年。吾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于顯王四十六年。（武靈三年。）以爲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紀同。然則相王非五國也。趙不肯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年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爲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廣將軍趙莊。

案。趙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芘。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贏。

附案列女傳云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贏贏。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臏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閼、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皋狼。郭皋乃一聲之轉。

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案國策作窮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寵字誤正義以貴寵釋之非也。

使王緤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緤。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尤非

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右臂謂右袒其臂也吳師道云既言文身則畫臂爲復恐後說是錯或祖字之譌

卻冠秫絀

案國策鯷冠秫縫鯷音題大鮎以其皮爲冠秫與鉥同音術鉥也此卻字疑非絀亦縫鉄之名徐廣曰一作鮭冠黎緤

大吳之國也

附案今國策俗本作犬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據上文則參當作東余謂三與參同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紹、趙俊皆諫止王母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同俗以下是王答趙造語也答趙文語此亦不載周紹、策作紹賜胡服立爲王子傅趙燕胡服後期讓其逆令疑史譌燕爲俊然二人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

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于世也。則也爲世之譌。然吳注謂宜從商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

仇液之韓王貲之楚。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邪。此王貲是趙人。非秦王翦之子王貲。

牛翦將軍騎。

案。策有牛贊。無牛翦。疑一人二名。或翦爲贊之誤。

鴟之塞。

附案。正義曰。徐廣鴟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字。誤也。（各本脫一鴻字。）

王軍取鄗。

案。鄗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鄗矣。此何以言取鄗。豈前此曾爲中山所取邪。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爲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于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炘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于武靈二十五年。表書于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非也。說在表。

主父開之。

附案索隱曰。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作聞。非譙周、孔衍皆作閉藏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六年。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譌。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誤。

十年秦自置爲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靈丘之事。蓋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楚。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于是趙乃輟。謝秦不擊齊。

案。惠文十六卽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卽墨未下。餘地盡入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卽欲擊。復何畏而必共趙擊之。秦果欲共趙擊齊。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辨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爲齊說趙。而書中俱爲韓言。與篇首相戾。蓋言齊誤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書辭亦不同。未知所據。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卽墨僅存。蘇厲之書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爲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爲韓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爲齊殊誤。而史一切以韓爲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爲之說。

反高平、根柔于魏。

案。國策作溫、軹。高平。根柔之地未見。似宜從策。

反巠分、先俞于趙。

附案。巠分、徐云一作王公。蓋字之譌。策作三公、什清。據後漢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寨也。但正義曰。巠、音邢。分字誤。當作山。括地志云。句注山一名西陘山。在代州雁門縣西北四十里。俞、音戍。郭注云。西陘卽雁門山。（爾雅·西陘雁門·）西先聲相近。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頗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則書于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

見表。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已擊齊。伐趙。拔我兩城。

案。毅是時方爲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秦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爲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祇有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疑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及相州石城爲證。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地。胡注通鑑謂卽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冉來相趙。

案。是歲爲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爲秦相。安得相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

秦敗我二城。

案。敗當作取。

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尙止二城。麥丘屬燕。年表、田完世家及奢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尙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

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穰侯、胡陽。說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于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謦。一本無言字。明孫鑛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爲一。或一字彼誤分爲二。余攷人表同史。而說苑敬愼篇言桀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于紂。則趙臣不當作謦字。（高祖功臣表有臨轅侯戚鞫龍。惠景表有山都侯王觸龍。）

老婦特輦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末有耳字是也。

至于趙主之子孫爲侯者。

附案。史詮曰。今本王作主。誤。

而況于予乎。

案予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

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表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同誤爲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同卽裁也倒句甚古

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于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三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決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奚從閻氏辨之矣尚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之官名制度敍前代事如郡守更爲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月太史公書于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抑偶誤爾或曰太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辨蓋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刻日知錄者遽謂國策眞有太守

稱。亦不善于論世矣。

吾不處三不義也。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爲華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死長平。所說不同。未知誰實。

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獨依此書于赧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卽前年秦拔寧新中事。非也。是歲爲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摎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疑卽此事。信梁乃摎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縣虜首者。秦諱言敗。虛

功非實。史公于本紀依秦史書之而未改政耳。

而秦攻西州。

附案。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間。

案。徐孚遠謂樂間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間下缺奔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作奔趙。可證。

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附有。

汾門。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曰汾水門。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爲悼襄王

附案廉頗傳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爲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誤

而留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蕞

案五國伐秦此失書韓說在始皇紀

趙攻燕取貍、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貍陽疑貍字誤當作漁陽正義甚謬燕策燕攻齊陽城及貍蘇代爲齊將與燕戰敗則貍、陽城乃二地名燕取之于齊而今又爲趙所取也

秦攻鄴拔之

按秦不止拔鄴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幽王。列女傳作幽閔。與此不同。徐廣曰。又云湣王。世本、年表及史攷趙遷皆無謚。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謚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測議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謚。

秦攻武城。

案。不及平陽略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月。邯鄲爲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葱。忽字譌。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同虜。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破虜此書于七年。誤。

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于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耳立趙後歇爲趙王。項羽徙爲代王。陳餘復奉爲趙王。滅于漢。亦宜牽連書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畢公高與周同姓。

索隱曰。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此云與周同姓。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書顧命疏王肅亦云文王庶子。而唐表魏氏世系云文王第十五子。

生武子。

案。世本。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卽武子犨。故杜預云。畢萬、魏犨祖父。此言萬生武子。恐非。又此世家敍世次多缺名及謚。疏也。

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

案。事在二十二年。

生悼子。

附案。索隱及禮樂記疏引世本。無悼子一代。而索隱別引世本居篇又有悼子。與史合。唐表從之。然韋、杜注並以絳爲犨之子。襄三年傳疏云。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春秋分記謂魏顆證悼子。非。

卒任魏絳政。

徐氏測議曰。絳初爲列大夫。後乃爲下卿。此云任之政。非。

諡爲昭子。

案。魏絳之諡。內、外傳及徐廣引世本皆作莊子。索隱引世本居簡作昭子。則昭字誤也。

生魏嬴。嬴生魏獻子。

案。世本無嬴。以獻子爲莊子之子。杜注亦云。莊子絳、獻子之父。韋注周語云。獻子、魏絳之子舒也。

韓宣子老。

案。昭廿八年左傳。宣子卒。非老也。

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

案。十縣大夫不皆六卿之子。說在晉世家。

而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後四歲。

案。四當作三。

魏獻子生魏侈。

案、世本、獻子生簡子、簡子生襄子、故杜云襄子、魏舒孫曼多也、此少簡子一代、而魏襄子曼多之爲魏侈、說在晉世家、

魏侈之孫曰魏桓子、

案、索隱據世本云、襄子生桓子、而唐表云、襄子生文子須、須生桓子、又韓子說林、難三、淮南人間、說苑敬愼、權謀並以桓爲宣、恐誤、春秋成十三年、曹宣公、檀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聲之誤也、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

案、世本、文侯是桓子之子、文侯已上世系多異、未知孰是、又各本誤絕都字爲句、唐表亦誤以都爲名、

文侯元年、

案、稱元年、非也、說在表、

周威王、

史詮曰、缺烈字、

子擊不懌而去、

案、韓詩外傳九說太子擊遇田子方事、與此小有異同、末云、太子再拜而後退、此言不懌而去、二語人之賢不肖相去甚遠、未知孰得其實、

子擊生子罃、

附案。營當作瑩。說見表。

文侯受子夏經藝。

案。受經及後卜相二事。表在十八年、二十年。說見表。

李克曰。君不察故也。

附案。呂覽舉難、新序四述李克云。君若置相。則問樂騰（新序作商。）與王孫苟端孰賢。蓋傳聞異辭耳。故說苑臣術所載略同。

臣進屈侯鮒。

案。屈侯鮒、韓詩外傳三作趙蒼唐。與此不同。（說苑鮒作附。）

臣何以負于魏成子。

附案。一本無以字者是。

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

案。上文亦云。文侯之師田子方。然攷呂子舉難、察賢、韓詩外傳三、新序四、說苑臣術並言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則謂文侯以三人爲師。非也。當依韓詩外傳作君皆師友之。此蓋缺友字。

是歲。文侯卒。

附案。索隱引紀年云。文侯五十年。今本紀年作五十四年。下武侯卒又引紀年云。二十六年卒。今本是

十六年。索隱誤也。而紀年有錯簡。故其事間有可據。其年多不足憑。又呂覽下賢篇言文侯南勝荊于連隄。東勝齊于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諸書皆無其事。（上卿當作上聞說在樊噲傳）

公子朔爲亂。

附案。年表及趙世家並作公子朝。是也。此朔字譌。朔爲趙氏遠祖。何故名之。

使吳起伐齊。

案。起已于魏武侯六年死于楚矣。是時爲武侯九年。安得有起乎。大事記以世家爲誤。

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滅其後。

案。是時分晉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十三年。秦獻公縣櫟陽。

案。縣字誤。說在表。

自趙入韓。謂韓懿侯。

案。韓世家不書伐魏濁澤事。則其時趙、魏交兵。未嘗有韓矣。攷田完世家云。威王敗魏濁澤。圍惠王。是必齊威王與趙合兵伐魏。而此以下凡言韓者。皆齊之誤也。大事記謂齊不與濁澤事。蓋失檢耳。

魏君爲。

附案。一本爲作圍。是三字句。年表及趙與田完世家言圍惠王可證。史詮曰。湖本圍作爲。連下文讀。誤

也。

敗趙于懷。

案事在惠王元年。此誤二年。

城武堂。

案表作武都。未知孰是。各本誤離城字爲句。

虜我將公孫痤。取龐。

案公孫乃公叔之誤。說在秦紀。又攷魏文侯十年當秦靈公十年。秦補龐城。則龐爲秦邑也。其後三年。文侯圍繁龐。出其民。則此時秦所取者。豈繁龐乎。

十年。伐取趙皮牢。

案事在九年。說見表。

十五年。魯、衞、宋、鄭君來朝。

案秦策云。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于秦。齊策蘇子說閔王。亦有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之語。史皆缺略不載。又攷韓子說林言魏惠公爲臼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勿聽。與韓策同。惟策誤次于釐王之時。而以臼里爲九重。（一作九里。）彭喜爲房喜耳。復立天子。卽所謂率十二諸侯朝天子也。尤盛德事。何以不書。而反書諸侯之朝梁哉。

與秦孝公會社平

附案社當作杜傳寫譌耳

十八年拔邯鄲

案二十年言歸邯鄲一拔一歸並妄也說在表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

案事在十八年惟齊圍之說見表

中山君相魏

案表書于二十九年此前一年未知孰是餘說見表

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

案正義曰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此文誤耳魏伐趙趙請救齊齊救趙敗魏桂陵乃在十八年正義是也趙助魏伐韓事年表世家皆不書當是趙先敗而歸矣田完世家亦與此同誤

齊虜魏太子申

案國策曰殺太子申

干是徙治大梁

附案徐廣引紀年徙大梁在九年索隱謂紀年誤然商君傳索隱謂二十九年徙亦誤依史在三十一

年是。今本紀年在六年。與漢書高紀臣瓚注及水經注廿二卷所引同。尤非也。

以公子赫爲太子。

案。表在後一年。疑此上失書三十二年四字。赫疑卽襄王。說在表。

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案。孟子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說見表。

梁惠王曰。

案。孟子初見惠王。王問利國。孟子答以仁義。他日因敗衄之故。又問所以洒恥者。孟子勸以施仁政。史止載孟子仁義之對。而幷惠王之問爲一端。王源南譏其文辭雜亂。良然。

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

案。改王稱君。非也。說見表。

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文惠王爲王。

案。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十六年始卒。是年未卒也。史以惠改元之年爲襄元年。誤矣。襄王已下。又三代失書名。而元年亦無諸侯相王事。祇魏改元稱王耳。惠生而爲王。何俟追尊。更屬虛妄。並說在表中。

秦取我汾陰、皮氏、焦。

案。焦下脫曲沃二字。說見秦紀。

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

案。秦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入上郡爲謝也。此誤書之說已見表。

秦歸我焦、曲沃。

案。此似失書歸皮氏。說在秦紀。

十六年。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說在表。又儀之歸秦。據儀傳當在哀王二年。實襄王二年也。此誤。

五國共攻秦。

案。攻秦者六國也。說在秦紀。

齊敗我觀津。

案。津乃澤之誤。說見表。

五年。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走犀首岸門。

案。曲沃當作焦。說見表。水經注廿二岸門作岑門。與策、史異。疑非。

秦求立公子政爲太子。

附案。求字譌。當依表作來。

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約斬趙。趙分而爲二。

附案。史、策皆不載此事。無從攷也。閼與之拔。蓋魏卽歸之故。其後秦昭王攻趙閼與。至始皇而拔之。

薛公。

案。魏有田文。爲武侯相。見吳起傳。呂氏春秋執一篇所謂商文也。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與齊孟嘗爲三人。因名偶同于孟嘗。而孟嘗又有奔魏事。故國策誤以文子爲薛公。幷謂孟嘗奔魏爲相魏。豈不妄哉。史仍其誤耳。且薛公奔魏。當魏昭王十一二年間。國策載謀相事于哀王時。此敍在哀王九年。前乎薛公之奔魏者廿六七年。是時孟嘗方相齊。何以居魏乎。

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

案。此書伐皮氏于哀王十二年。與紀年書于隱王（周赧）也。八年合。然年表及樗里甘茂傳並在秦昭元年。魏哀十三年。恐是十二年誤。

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

案。年表、紀年皆作晉陽。是也。此作陽晉。正義謂史文誤。又封陵、紀年作封谷。水經作風陵。

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

案。事在二十一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

案。二十四萬合韓、魏軍言之。說見表。

與秦、趙、韓、燕共伐齊。

案六國伐齊此失書楚。說在秦紀。

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

案韓字衍。十五萬連趙言之。亦非。說在秦紀。

蘇代謂魏王。

案蘇代、國策作孫臣。

中旗馮琴對曰。

附案索隱云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作伏琴。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同。余又攷中旗、策作中期。古字通也。（說見弟子傳。）而說苑敬愼篇作申旗。與策、史異。（韓子見難三。又中旗作鍾期。豈卽鍾子期歟。）

魏桓子御韓康子爲參乘。

案秦策作康子御桓子驂乘。

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

案史、策所說並同。而水經注六引史、作汾水浸平陽。絳水浸安邑。并云。余觀智氏之譚汾水灌平陽。或亦有之。絳水澆安邑。未識所由。迨攷胡注通鑑引酈注。又與策、史無殊。胡復據括地志。謂道元未識絳水可灌平陽。因少長齊地。未嘗至河東也。豈今本水經注傳寫譌舛乎。然梁書韋叡傳亦言汾可灌平

陽絳可灌安邑。則何以說。晉語注。安邑。魏也。平陽。韓也。潛丘劄記曰。嘗往來平陽、夏縣。而悟二語具有妙解。蓋汾水并可灌安邑。至絳水則不待言。絳水并可灌平陽。至汾水又不待言。交錯互舉。總見水之爲害溥爾。魏人有唐睢者。年九十餘矣。

案。此時爲安釐王十一年。迨魏之亡。凡四十二年。而國策載魏亡後唐睢爲安陵君說秦始皇。豈睢壽至一百三十餘歲乎。

吾請獻七十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痤因上屋騎危謂使者曰。

疏證曰。國策范痤獻書魏王。耳無上屋騎危事。

伐楚道涉山谷。

附案。策與史同。索隱正義據劉伯莊云。涉谷是往楚之西道。索隱本無山字。未知然否。

右蔡左召陵。

附案。徐云。一無左字。正義曰。上蔡、邵陵並在陳州西。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邵陵正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無左字。余攷策作右上蔡、召陵。則蔡左二字當作上蔡傳寫譌耳。

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內。

附案城垝津者築城于垝津也荀子強國篇注引史同謂垝津卽圍津以曹參度圍津爲證荀子傳寫誤作圍津乃東郡白馬之韋津也圍韋垝三字古通借用之索隱謂策作邢丘安城此少安字正義謂垝字誤當作延恐非攻魏策曰秦故有懷地邢丘之安當作城垝津而以之臨河內不言延津也

奉葉縣昆陽與武陽鄰

附案武陽正義作舞陽與策同以下文繞舞陽例之則舞字是也舞陽在葉東屬魏若武陽則齊地矣古舞武通借故混書之刺客傳秦武陽作舞陽又春秋莊十年蔡侯獻舞穀梁作武周禮地官鄉大夫職與舞馬融注論語射不主皮作與武漢書功臣表以武陽侯趙安稽爲舞陽宋書荊雍州蠻傳舞谿南史作武谿葉縣亦葉陽之譌

國無害已

案此句文義不順策作魏國豈得安哉則已字疑當作乎

秦七攻魏五入圍中

附案策作十攻此譌作七徐廣謂圍一作城是策作國中

北至平監

附案徐云平縣屬河南或作乎而策作北至乎闕則平字譌也監與闕同說在齊世家

大縣數十名都數百

附案。徐謂一本十作百。百作十。與策同。禍必由此矣。

案。國策由作百。大事記從策。趙挾韓之質。

案。趙字策作而。是也。索隱解非。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

案。策又字作無。是。此亦王之天時已。

附案。策作大時。大事記從策。此譌。使道安成。

附案。策作使道已通。似從史爲勝。敗之河內。

案。河內乃河外之誤。秦紀及六國表是河外。公孫喜。

案。魏將公孫喜爲秦所虜。此時久無其人。策作公孫衍。是。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羨文。說在始皇紀。

遂滅魏以爲郡縣。

案。國策。魏尙有安陵君。魏滅後猶存。蓋魏所封同姓之國。似當附載。古史補之矣。又陳涉封魏咎。項羽封魏豹。雖別有傳。皆應附書一二語。

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于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案。索隱本及史通雜說篇作阿衡之徒。疑佐字譌。索隱曰。譙周云。國之云亡。有賢者而不用也。如用之。何有亡哉。使紂用三仁。周不能王。況秦虎狼乎。史通曰。論成敗者。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以之垂誡。其不惑乎。淮南集曰。此謬說也。魏之亡。既迫于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亡亦迫于漢興。而無可爲者。乃遷于本紀取賈生之論。以不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益國。然遷之失言。不得爲無罪也。餘冬敍錄曰。遷知天之令秦平海內。而不知秦無道爲天之所欲速亡者。何也。

韓世家第十五

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于韓原。曰韓武子。

案。韓之先與晉同祖。皆武王之後。此所云武子者。韓萬也。杜注桓三年傳依世本云。韓萬、莊伯弟。晉語。韓宣子謝叔向曰。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韋注云。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爲大夫。索隱、唐表同。則韓乃桓叔之後。如世家所說。是武王子韓侯之後。恐史公誤又敍韓之世多不書名。亦疏。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案。左宣十二注云。韓厥、萬元孫。與索隱引世本合。則三世當作四世。孔疏引世本。缺韓簡一代。遂妄疑服、杜言玄孫爲無據也。

從封姓爲韓氏韓厥。

王孝廉曰。韓厥字疑衍。

景公十一年。厥與郤克將兵八百乘伐齊。

案。事在十年。

晉景公十七年病。

案。病在十八年。

續趙氏祀。

案下宮之難非實有其事說在趙世家

晉悼公之十年韓獻子老

附案十乃七之譌

宣子徙居州

案左昭七年韓宣子以州易原于宋樂大心然定八年晉止宋樂祁之尸于州是仍屬晉也故宣子得居之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簡子侵伐范、中行氏宣子卒

案定十六年與趙簡子伐范中行者韓簡子不信也是時宣子已卒十九年矣左傳及晉、趙世家可證此誤十六年爲十五年誤簡子爲宣子

子貞子代立貞子徙居平陽

案貞子卽左昭二年韓須索隱引世本謚平子說苑敬愼有韓平子與叔向問答語而人表又作悼子豈須有三謚乎世本又云景子居平陽此云貞子徙未知孰是

貞子卒子簡子代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

附案徐廣謂史記多無簡子、莊子人表亦同然韓簡子不信見于左氏經傳及晉、趙世家惟莊子無攷索隱引世本皆有之史依世本春秋分記亦謂簡子之子爲莊子庚庚生虎安得謂貞子生康子乎高

誘呂覽任數注貞子生康子，同誤。晉語注：康子，宣子曾孫；莊子之子，言曾孫亦非。

武子二年。

案紀年當始景侯。此與表始武子，誤。說在表。

景侯虔元年。

案景侯一名處。說在表。又呂覽任數注謂武子都宜陽。景侯徙陽翟。史似失書。

子列侯取立　子文侯立。

案列侯之諡有二。紀年又無文侯。俱說在表。

鄭反晉。

案表作收晉。是。

與魏惠王會宅陽。

案惠王二字衍。前後皆祇書魏。不應此獨書王。且是時魏未王也。

子昭侯立。

案此侯本諡昭釐。說在表。

魏取宋。

附案表云。魏取我朱。則宋字湖本譌刻也。他本並作朱。

伐東周取陵觀、邢丘。

案地名有誤。說見表。

韓姬弒其君悼公。

案此事亦說見表。

秦來拔我宜陽。

案拔宜陽疑誤。說在表。

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此及下兩昭侯。史詮謂俱當作君侯。

子宣惠王立。

案惠字衍。說在表。

十一年君號爲王。

案表在十年。與楚世家書于懷王六年政合。此誤。

虜得韓將鯫、申差于濁澤。

案主帥是太子奐。說在秦紀。又正義謂濁澤當作觀澤。是也。濁澤乃魏地。非韓地。蓋史因國策之誤。

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破我岸門。

史詮曰。韓字下有缺文。國策可補。大上當有秦字。盧學士曰。策云。韓氏大敗。史公既删易。當并去韓字。則下句秦字亦可不增矣。

太子倉質于秦以和。

附案。秦紀言敗韓太子奐。乃韓宣王十六年事。而此稱倉者。蓋奐敗沒而別立太子也。

是爲襄王。

案。徐廣及留侯世家作襄哀王。徐相惠王。留侯世家亦作悼惠王。

敗楚將唐昧。

附案。昧當作眛。

公子蠉虱。

附案。虱乃俗字。當作蝨。策作幾瑟。

蘇代謂韓咎曰。

案。蘇代策作冷向。是也。古史亦以史爲誤。但韓咎卽公子咎與蠉蝨爭爲太子者。而此篇實謀納蠉蝨。徐氏測議曰。公子咎與韓咎是二人。義不可通。是注云。咎當有納幾瑟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也。故蘇氏說韓咎奉蠉蝨也。亦是一解。其聽公必矣。

案。國策作德公。是。

楚圍雍氏。

案。圍雍非襄王十二年事。說在秦紀。

請道南鄭、藍田出兵于楚以待公。殆不合矣。

案。策云。請道于南鄭、藍田以入攻楚。出兵于三川以待公。殆不合兵于南鄭矣。較此明晰。不如出兵以到之。

附案。策作出兵以勁魏。索隱曰。到、欺也。猶俗云張到。陳太僕云。到者。但至其處而從壁上觀耳。作勁字誤。趙太常云。當是顛倒意。謂惑之也。余謂趙文說爲勝。韓子內儲說左上云。到其言以告呂子。愛類云。何其到也。重已篇注云。到逆其生。到引牛尾。淮南原道云。到生挫傷。可證到古倒字。大戴禮戴德。反天到行。

司馬庚。

附案。徐廣謂庚一作唐。國策作康。疑庚唐字誤。

蘇代又謂秦太后弟羋戎曰。

案。策不言蘇代也。索隱云此取國策說。伯嬰即太子嬰。未立之前。亦與蟻蝨爭立。故事重而文倒。公何不爲韓求質于楚。

附案。索隱本及國策質下有子字。

楚王聽入質子于韓。

案正義謂楚王下脫不字是。

韓立咎爲太子齊、魏王來。

案此上缺書十三年表可證。

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

案事在十四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

案此時之周豈能從伐秦乎可疑也二十四萬說見表。

五年秦拔我宛。

案宛不屬韓又事在前一年說見表。

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

案六國攻齊此失書燕、楚、趙、魏說在秦紀。

與秦會西周間。

附案兩周、湖本譌西周。

韓相國謂陳筮曰。

附案徐廣筮作筌並譌國策作田苓是索隱引策誤爲茶。

請令發兵救韓。

附案毛本令作今。是。

十年秦擊我于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于長平。

案上黨降趙在十一年。非十年也。長平之事在十三年。非十四年也。

桓惠王卒。

附案魏世家。安釐王十二年。信陵君曰。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大事記云。韓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少。母后用事。余攷魏安釐十二。當桓惠八年。是時秦宣太后。趙惠文后、齊君王后皆臨朝用事。韓亦當然也。古史云。信陵說魏王曰。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李斯上書言趙高必爲亂。曰。如韓玘之爲韓安相。此二事皆二人所親見。而至漢、太史公不得其事矣。大抵戰國事韓最疏略。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案韓非使秦。紀表在六年。

韓遂亡。

案楚立韓諸公子韓成爲王。漢立韓襄王孽孫韓信爲王。（唐表以信爲幾瑟子。）皆當附及。

紹趙孤之子武。以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

案趙孤之事非實。說在趙世家。史詮曰。孤字當在之下。

田完世案第十六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　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故陳完不得立爲陳大夫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之也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厲公躍是桓公子厲公蔡出也桓公疾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蔡人殺佗立厲公厲公卒弟莊公林立史所說俱誤詳陳世家中

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

案春秋事在陳宣公二十一年此缺二字

齊懿仲欲妻完

案懿氏乃陳大夫非齊也左傳追敍其事見莊二十二年故加初字此誤爲齊耳後文論中言及完奔齊懿仲卜之亦同誤

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

案陳之改田在春秋後史公謂敬仲所改并盡易經傳陳字爲田謬也說在年表

晏嬰與田文子諫

案文子未嘗諫納纔盈說在表

田桓子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宇卒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

案左氏襄廿八年無宇始見傳乃齊景三年其父文子尙在則無宇未事莊公也武子名開左傳不見史公當別有據又小斗大斗之言卽景公九年晏子與叔向語所謂家量公量者政桓子時事此以爲僖子非

范、中行請粟于齊田乞欲爲亂樹黨于諸侯乃說景公

案齊輸粟范氏不及中行亦非因田乞樹黨之故說在十二侯表及齊世家

芮子

案茶母姒姓作芮子非徐廣作粥子亦非說在齊世家

又紿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案稱昭子非說見齊世家

遂反殺高昭子

案昭子未嘗見殺說見齊世家

晏孺子奔魯

案左傳奔魯者乃晏圉此誤以爲景公子安孺子矣乃使人遷晏孺子于駘而殺孺子荼

案晏孺子卽孺子荼兩書其名直似二人矣不亦贅乎當是殺孺子母之誤

鮑牧與齊悼公有郄弒悼公

案牧爲悼公所殺何云牧弒悼公說見表

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案生而稱諡之誤辨見秦紀此誤尤甚韓子外儲說右上述周、秦之民歌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歌小異史通暗惑篇云人既物故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此之不實明然可知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史記家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事由過誤易爲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以韻語纂成歌辭欲加刊政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爲標冠云

子我者監止之宗人也

案齊世家依左傳以闞止卽子我是也此言子我爲監止宗人下言田氏殺子我及監止並誤作二人索隱糾之矣

子我舍公宮

案傳云子行舍于公宮乃陳逆也此誤子我

田常既殺簡公。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衞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

古史曰。左傳。成子歸成于魯。以子貢之言。不得已而與之。本非成子所以自定之計也。又自從齊、晉更相侵伐未已。不見成子約晉之實。又是時吳滅已久。言通吳、越之使。亦非確論。

于是盡誅鮑晏、監止。

附案。徐氏測議曰。前已誅監止矣。此復及者。蓋盡其黨類也。

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餘男。

索隱曰。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與此異。然譙允南案。春秋陳恆。爲人雖志大。負殺君之名。至于行事亦修整。故能自保。非苟爲禽獸之行。夫成事在德。雖有姦子七十。祇以長亂。事豈然哉。言其非實也。

子襄子盤代立。

案。徐云。盤一作堅。索隱引世本作班。未知孰是。

伐魯葛及安陵。

案。葛當作莒。安陵疑誤。說在表。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

附案。索隱謂紀年莊子後有悼子。田和後有田侯剡。年數亦與史異。莊子、鬼谷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有

齊國據世本、世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非妄余攷莊子胠篋釋文云十二世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陸氏不依紀年而以威王爲斷者以莊生在齊宣王時也似從史爲是徐孚遠以爲十二世乃總言田氏擅齊之數殊泥

取毋丘

附案毋當作毋衍丘字說見表

桓公午五年秦、魏攻韓

案此年秦、魏攻韓他無所見但有齊伐燕取桑丘三晉伐齊至桑丘耳詳攷國策方知此乃齊宣王二十九年勝燕噲事誤載于桓公五年蓋齊策前後三章皆大同小異一爲邯鄲之難即下文威王二十六年事也一爲南梁之難即下文宣王二年事也一爲齊舉燕國與此無殊所謂攻韓者即岸門之戰也然岸門之戰魏新敗于秦未必與秦攻韓紀表及韓世家俱無之而楚、趙救韓亦鮮明文疑此仍策之誤未足據依其餘吳注辨之甚悉吳云威王二十二年鄒忌始相上距桓公取桑丘之歲二十餘年豈得已爲大臣史誤以邯鄲一章勸入之明矣策・段干綸・史作段干朋・引紀年作徐州子期・今竹書作田期・史記攷異云・臣當作臣・音怕・與期音相近・　宣王二年出奔至二十九年子噲之役凡二十七年不應復見使忌果在齊而王安得棄之而將章子策或誤載其名且桓公時秦、魏攻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襲

燕。宣王時。秦、魏伐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舉燕。何其事之脗合如此。且田臣思曰。天以燕予齊。而僅爲取桑丘乎。是史亦誤以宣王伐燕章附之桓公也。

子威王因齊立。

案。齊字衍。說在表。

三年三晉滅晉後而分其地。

案。是時分其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晉伐我至博陵。

案。通鑑晉作魏。當是。說見表。

遂起兵西擊趙、衞。敗魏于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

案。擊趙、衞事無攷。敗魏濁澤與伐魏取觀是兩事。不得幷爲一端。且是齊伐而取之。非魏因敗濁澤而獻觀以和也。

夫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

附案。索隱本無春字。故小司馬云。春秋後語溫字作春。義亦相通。蓋後人附注異本。傳寫連爲春溫耳。

當衍春字。下同。

淳于髡曰。

案。新序二載髡與鄒忌問答語與史異。何也。

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

附案。後漢書李膺傳注引史。作寡人之國雖小。

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

附案。論寶一節。見韓詩外傳十。惟韓誤威王爲宣王耳。又攷說苑臣術言成侯謂威王曰。忌舉田居子爲西河。而秦、梁弱。此作册子。舉田解子爲南城。而楚人抱羅綺而朝。此作禮子。舉黔涿子爲冥州。而燕人給牲。趙人給盛。舉田種首子爲卽墨。而于齊足究。與此小異。

徙而從者七千餘家。

附案。李膺傳注作七十餘家。

將以照千里。

附案。膺傳注引史。此句上有以此爲寶四字。

其後成侯騶忌。

評林明歸有光曰。其後二字疑有誤。

公孫閱。

案。索隱引策作閎。今國策作閒。未知孰是。

十月。邯鄲拔。

案。拔者非邯鄲也。說在表。十月、策作七月。此誤。

殺其大夫牟辛。

附案。大夫似當作夫人。說見表。

田忌聞之。因遂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犇。

案。田忌出犇。在宣王二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無論威王賢明。成侯讒搆所不能行。而忌之戰功可見者。桂陵、馬陵二役。若威王時已出奔。則安得馬陵之勝乎。此與孟嘗傳同誤。然其誤亦由國策也。策于威王時載鄒忌、田忌不相說一章。有田忌遂走之語。史公謬以爲據。因撰出襲攻臨淄事。索隱謂齊都臨淄。當依孟嘗傳作襲齊邊邑。而不知忌未嘗襲齊耳。國策戰馬陵後有田忌爲齊將一章。言孫臏勸忌無解兵入齊。可正齊君而走成侯。忌不聽。以是觀之。忌亦賢矣。奈何反以襲齊誣之邪。

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于秦孝公。

案。致伯在宣王卽位前一年。紀表可據。此誤也。

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

案。此文之誤。說在魏世家。當云魏伐韓。趙與魏親。共擊韓。趙不利。敗于南梁。韓氏請救于齊。

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案忌無召復位之事。此與孟嘗傳同誤。蓋因錯認忌出奔在威王時。而其後馬陵之功。自不能沒。遂又撰出復位一節也。吳注策云。忌既襲齊。豈得再復。成侯猶在。豈宜並列。四語有以矛刺盾之妙。

騶忌子曰。不如勿救。

案國策無騶忌勿救之說。索隱謂是時騶忌已死。又謂宣王乃威王之誤。並謬甚。馬陵之役。自在宣王二年。

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于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

案策田忌作張丐。丐疑卽丑。弗救作晚救。以孫子爲田思臣。卽忌也。此誤。思臣誤訊見上。

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師。

附案。徐云。嬰一作盼。非。說在表。師乃師之誤。在軍中爲軍師也。表傳可據。

救韓、趙以擊魏。

案趙字衍。

魏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

案是時惠王未卒。徐州之會。亦非爲相王。並說在表。

自如騶衍。

淳南辨惑曰。荀卿傳亦云。自如孟子至于吁子。自如二字連用不得。余案。孟荀傳此句前有自如淳于髡以下句。匈奴傳亦有自如二字。

接予。

附案。予乃子字之誤。

十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地立。

案。二王卒立之年。說在表。索隱引系本湣王名遂。與史異。

三年。封田嬰于薛。

案。封嬰不在湣王三年。說見表。

與宋攻魏。

案。言與宋。非也。說在宋世家。

楚圍雍氏。

案。此事不在湣王十二年。說見秦紀。

與秦擊敗楚于重丘。

附案。重丘說在秦紀。

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

案。不言與魏。何也。蓋脫之。又此事在二十六年。說見秦紀。

二十九年。趙殺其主父。齊佐趙滅中山。

案。殺主父在前一年。滅中山不在是歲。亦非齊佐趙滅之。並說見表。

蘇代自燕來入齊。見于章華東門。

案。章華東門、正義引括地志同史。而裴駰引左思齊都賦注云。齊小城北門也。國策又作南門。

夫約鈞然與秦爲帝。

附案。策作夫約然。一本無然字。吳注云。恐約鈞字譌。無然字。而以約連下文讀爲是。

趙之阿東國危。

附案。策作河東。謂趙河之東也。此誤作阿。正義謬。

韓聶與吾友也。

案。韓策聶作珥。

蘇代爲齊謂秦王。

附案。策齊皆作韓。恐非。

于是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于溫。齊南割楚之淮北。

附案。荀子王霸篇注引史云。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重丘。南割楚之淮北。此楊倞撮合引之。或據以爲割淮北亦在閔二十三年。非也。取淮北在滅宋後。乃三十八年事。

淖齒遂殺湣王。

案國策有王孫賈誅淖齒一章此不宜略

爲莒太史敫家庸

附案徐廣曰敫音躍一音皎田單傳後述此事作嬈正義亦曰音皎說文放部謂敫讀若儌蓋有二音也胡注通鑑依顏師古漢書王子表注云敫乃古穆字誤甚說在王子表

以爲非恆人

案恆字何以不避

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救之

案事在五年非六年但楚世家無救趙事索隱引國策楚字作燕亦無攷

周子曰

附案索隱曰策以周子爲蘇秦然此時秦死已久矣檢今本國策作蘇子但作周子似是鮑彪策注云周子謂最

十六年秦滅周

案滅東周也失東字說在周紀

秦王政

附案政當作正下同說在秦紀

遂滅齊爲郡。

案。楚、漢王三齊者。王建之弟假。其孽孫安。宗族田儋。儋子市。及從弟榮。榮子廣。及弟橫。又有族人田都。雖別有傳。亦當附及數語。

及完奔齊。懿仲卜之。

案。卜不在奔齊時。懿仲亦非齊大夫。說見前。

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

案。史公此論。指周太史、陳懿仲卜敬仲事。然非史氏所宜言也。王若虛云。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懲艾。良然。

史記志疑卷二十五

孔子世家第十七

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

案。孔子六代祖孔父嘉別爲公族。故其後以孔爲氏。則敘孔子先世。當始孔父嘉。不得始防叔。其所以始防叔者。豈緣防叔始奔魯之故歟。而孔氏之奔魯。實非防叔始。潛夫論志氏姓云。防叔爲華氏所偪。出奔魯。爲防大夫。此本于世本。見商頌及左、穀桓元、二疏、禮儒行、孝經疏、家語本姓、唐書世系表七十五下皆仍其說。夫孔父爲華督所殺。則孔氏應卽避難出奔。奚待三世而後適魯。何孟春謂防叔避亂。當在湣公末年南宮萬弒湣公殺華督國亂之日。亦非也。汪氏增訂四書大全曰。方督之見殺。是天假手于萬。以雪孔氏戴天之大恥。何爲反避之他國乎。惟杜注昭七年傳云。孔父嘉爲宋督所殺。其子奔魯。最爲明確。路史後紀十從之。是始奔魯者。乃孔子五代祖木金父。防叔之祖也。

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

案。古婚禮頗重。一禮未備。卽謂之奔。謂之野合。故自行媒、納采、納徵、問名、卜吉、請期而後告廟。顏氏從父命爲婚。豈有六禮不備者。檀弓疏及索隱正義以婚姻過期爲野合。亦無所據。蓋因紇偕顏禱于尼山而爲之說耳。野合二字。殊不雅馴。至若博物志所引異說。則更妄誕極矣。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附案。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穀俱書于襄公二十一年。然公羊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于是年之末。穀梁書庚子孔子生于十月之後。微有不同。而史獨稱二十二年生。史通申左篇譏劉向七錄曰。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之年。以後爲先。實無所疑。從公、穀者。索隱、外紀、黃氏日抄及宋濂孔子生卒歲月辨之類也。梁釋邊韶老子銘以孔子生于周靈王二十年。亦從公、穀。若索隱言史誤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大謬矣。從來三正推法。祇以後月屬前月。竝無以前月屬後月。周正十一月。第能爲夏正九月。未聞倒而爲夏正之正月者。從史記者。杜注左傳。襄三十二年。拾遺記、續博物志、古史、大紀、路史、朱子論語序說、通鑑前編、餘姚黃氏宗羲南雷文約之類也。二十一年是己酉。何休云乙卯。誤。二十二年是庚戌。當從史記爲的。其徵有三。襄二十一年日食。必非生聖人之歲。一也。公、穀皆口授。公羊著于漢景之時。穀梁顯于漢宣之代。歷世既久。寧得無譌。二也。杜注哀十六年傳云。仲尼至今七十三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人皆謂與孔子同壽。則非七十四可知。三也。困學紀聞兩存其說。以爲不可攷。閻注亦從史。索隱深悼孔子生年莫定。致壽數不明。殊不然矣。三國志譙周傳。孔子七十二而歿。家語終記時年七十二。豈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三年生乎。謬甚。若生月必當從穀梁。在十月。以杜長曆推之。是年十一月無庚子。況三傳經文。于十月既書庚辰朔。則庚子應在十月。儻作十一月。則一月祇二十日。大不可通。且陸氏公羊釋文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一本作十一月。又本無此句。是知公羊傳寫譌異。非灼然可據者。至生日必庚子無疑。不但公、穀書之。南齊書臧榮緒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固確證也。綜而論之。年宜依史記。月宜用穀梁。日則庚子。路史餘論定爲八月廿七日。孔子生。又引五行書。謂生庚戌年二月二

十三日甲申時斯不足辨爾。

生而首上圩頂。

附案。索隱謂圩音烏窟也。故孔子頂如反宇。反宇二字見白虎通聖人篇。（姓名篇云。孔子首類尼丘山。蓋中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反。）而論衡骨相篇作反羽。宏明集牟子理惑論作反頒。

丘生而叔梁紇死。

索隱曰。家語云。生三歲而梁紇死。

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案。古者墓而不墳。故疑其處。檀弓疏云。謂不委曲適知柩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墓去處也。則安得言母諱之乎。索隱亦以史言母諱爲非。而撰出徵在少寡不從送葬之說。殊屬臆辨。鄭注檀弓。以爲徵在野合而生孔子。恥焉不告。尤謬。（莊子盜跖篇曰。孔子不見母。釋文云未詳。蓋妄也。）

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愼也。鄹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于防焉。

案。孔叢子陳士義篇以殯衢爲虛造謗言。博物志謂蔣濟、何晏、夏侯太初、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元陳澔雲莊禮記集說曰。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殯于衢路。必無室廬而死于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邵氏泰衢檀弓疑問曰。五父之衢。非殯棺之地。倘無鄹母之誨。將終殯之衢已乎。若不詳而有徵。又何敢冒昧

合葬。夫豈鄹母一語遂成實信哉。惟明胡震亨以檀弓、史記爲然。其讀書雜錄辨之云。古者墓而不墳。防實山墓葬山者因山營兆易湮。不能定知其窆。亦事理所有。迨母死。葬不可久稽。不得已于五父之衢擇地以殯。若謂他日得父葬所。可啓之而同葬。終不得葬所。則此雖殯亦可不必再爲之葬。有人子無限苦衷焉。康成改愼音爲引。失聖人合葬謹愼之心。孔穎達復沿誤爲疏。以爲欲使他人怪而致問。則似聖人因父墓不得。借母殯爲招者。世豈有如是訪墓之策。亦豈人子所以待親者哉。五父之衢。當亦傍衢之地。非眞衢路也。毛氏經問三亦以史爲可據。辨顏氏送葬以後。全然不至墓所。故不能告墓處。又辨孟皮當孔子生時未必存。或以病足廢不墓祭。孔子必望墓而家祭。斷無以幼稱野祭其母帥之而行者。故不能知墓處。胡毛兩家之辨。余不敢信。姑因其言申之。輓父、檀弓作曼父。音近而譌。字當作輓。蓋輓柩之家。是知墓矣。鄭注謂鄹母與徵在爲鄰相善。殊不足憑。且聖母不告之子。而告之鄰母。必無此理。萬一鄹母先聖母而死。夫子將終不知父墓乎。有以知其說之難通耳。新安江氏永鄉黨圖攷依高鄒孫鑾人說。以廣衢是孔子之父也。

孔子要絰。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絀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也。孔子由是退。

案索隱曰。家語。孔子之母喪。既練而見。不非之也。今謂孔子實要絰與饗。爲陽虎所絀。亦近誣矣。又以要絰爲要經。非。楊愼曰。孔子不就季氏。亦無要絰與往之理。邵氏疑問曰。喪而要絰。喪未除也。而與享者有乎。至聞虎一叱。由是而退。則禮樂之宗。曾不若一竊寶玉大弓之盜已。瞬亡之拜。將仕之言。遷應不知也。

而方氏補正則云季氏饗士卒欲用之古者既葬金革之事弗避孔子所居在季氏分地要經而往庶人召之役則往役之義也故陽虎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正義謂饗文學之士誤矣方說似勝但昭公二十七年陽虎始見于傳而是時孔子年十七當昭公七年豈虎已用事于季氏乎可疑者此耳古史反據陽虎謂孔子要經當在此後誤也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

案魯昭七年孔子年十七至昭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孔子時年三十四左傳載僖子將死之言于昭七年終言之也而此即敘于孔子年十七時是史公疏處索隱古史竝糾其誤

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

索隱曰左傳及系本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不應更言魯人太史公疏耳

季武子卒平子代立

附案平子乃武子之孫悼子之子也或疑此爲誤殊不然左昭十二傳季悼子卒疏云悼子卒不書經其卒當在武子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即平子立又昭二十五年傳政在季氏三世注云文子武子平子皆足證史之不謬因思論語政逮大夫四世明是文武平桓而四書集注謂武悼平桓未免失攷孔安國注此章謂文武悼平亦不合嘗爲季氏史

附案索隱云一本作委吏是也與孟子合朱子序說亦從之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

案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故隸釋邊韶老子碑及水經渭水上注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聃俱承史也索隱據莊子天運篇糾其誤曰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沛（南之沛）云甚矣道之難行此非十七人語乃既仕之後言耳尚書疏證八及四書釋地續依皇王大紀定孔子適周在魯昭公二十四年據曾子問從老聃助葬日食一條爲斷謂昭七年孔子十七敬叔尚未從遊定九年孔子五十一又不日食也馮氏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氏經問十二駁閻說同余謂史固誤論史者亦誤史記攷要謂適周之沛非一時事孔子于老聃不但周沛一再見而已此語甚合觀莊子天道篇稱孔子藏書周室因子路言往見老聃可見蓋適周問禮不知何時敬叔生于昭十一年當昭七年孔子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若昭廿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見于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卽孫于齊安所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金履祥謂孟僖使二子師孔子二十歲餘亦妄也非必在死後孔子適周在是時也）晉平公泮　楚靈王兵強

案所說以爲魯昭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之時而晉乃頃公去平公已二世楚乃平王靈王已死七年皆誤也史詮謂此是魯世家之錯簡甚妄

魯小弱附于楚則晉怒附于晉則楚來伐不備于齊齊師侵魯

案左傳自襄廿七年會宋弭兵以後晉楚之從交相見無怒伐魯之事齊亦未嘗侵魯此所言皆非實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

案左傳昭二十年無齊侯來魯事說見表

起纍紲之中

案此謂百里奚索隱曰家語無此一句賢君篇孟子以爲不然之言也

而季平子與邸昭伯以鬬鷄故得罪魯昭公

案昭廿五年傳昭伯怨平子故勸昭公伐季氏昭伯何曾得罪昭公此誤說

齊處昭公乾侯

余有丁曰乾侯晉地晉人以居公者齊處公于鄆非乾侯也

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

景吏部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孔子而如是乎且據史所說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既有秦繆之對而景公悅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爲家臣以求通也故困學紀聞十一引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

言行。不得其眞者尤多。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

索隱曰。論語。子語魯太師樂。非齊太師也。又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無學之文。今此合論語齊、魯兩文爲言。恐失事實。佩韋齋輯聞曰。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樂。舞韶箾。則魯未嘗無韶也。使孔子欲學之。歸而求之魯可也。何爲至齊始聞而學之哉。

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

案。嬰賢者也。與孔子友善。沮封尼谿。必無之事。孔鮒詰墨已言之。先儒亦歷辨其誣。索隱謂此說出晏子及墨子。蓋本墨氏非儒謗聖之言。後人闌入晏子春秋耳。呂覽高義、說苑立節載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遂行。據此益徵晏嬰阻封之非實。後夾谷之會。史言晏子與有謀焉。亦妄。

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

案。余有丁謂吳伐越事在哀公元年。今載于定公五年。此時吳未墮會稽。安得獲骨之事。明鄧以讚史記評曰。此當在吳敗越會稽下。誤置此。

仲尼曰。禹致羣神于會稽山。

案。此事見國語。然禹未嘗會諸侯于會稽。此外傳之妄。假託仲尼語耳。說在夏紀中。羣神、文十一傳疏

引國語及說苑、家語、博物志竝作羣臣。

爲薑姓。

案。魯語作漆姓、說苑、家語杜注文十一傳同。索隱反以漆爲誤。何也。路史亦然。豈世本無漆姓遂足據乎。

退而脩詩書禮樂。

案。時爲定公五年。恐未曾脩詩書禮樂也。疑衍。

遂執季桓子。

案。定八年傳。陽虎將殺季氏于蒲圃。非執之也。囚季在定五年。前此矣。

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

案。論語。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子路不悅。孔安國注云。弗擾與陽貨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此卽定五年虎囚桓子事。蓋虎囚桓子。逐仲梁懷。實弗擾使之。則以費宰而謀執君主。卽是畔。故論衡問孔篇言公山弗擾與陽貨俱叛。執季桓子也。朱子注論語依邢疏增之曰。據邑以畔。未免欠攷。而史尤誤。毛氏奇齡西河集有答施愚山問公山弗擾書云。虎執桓子。在定五年。傳竝無公山不狃共事。然實公山氏使之。則囚桓逐懷。皆公山氏所爲。若據邑以叛。則在定十二年墮費時。夫子已爲司寇。親命申句須、樂頎伐不狃。逐之奔齊。而仲由又身在師中。焉得有召夫子與子路不說之事。故孔安國但據定五

年執桓子事在夫子未仕以前。其于以費叛則不過以費宰畔。不必據邑。蓋既執桓子。則共事亦畔。其謀亦畔。若是據邑。則一奔卽奔焉有五年至十二年尙安然在費者。史記以定八年蒲圃謀弒。誤作定五年囚季之役。云執桓子而桓子詐之得脫。已是悖謬。乃竟造一畔費事。在陽虎奔齊歸寶玉大弓之後。則與五年之囚季。八年之順祀。十二年之墮費。竝相牴牾。且其時爲定九年。而十年之夏。夫子已作司寇。卽有夾谷之事。然且十年以前。先爲中都宰一年。而後由司空進司寇。則在定九年。夫子已仕魯。而猶召夫子謬矣。

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

索隱曰。檢家語及孔氏之書。竝無此言。故桓譚亦以爲誣也。史記疑問曰。遷以孔子欲費與不狃爲可以文、武乎。是從叛也。何妄之甚。

四方皆則之。

附案。索隱依家語作西方。

由司空爲大司寇。

附案。此及下文兩稱大司寇。公羊定十四年疏云。魯無司寇之卿。是以大夫亦名大。恐不然。攷檀弓王制疏引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司徒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空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下立一

人。爲小司馬。但春秋之世。侯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卽魯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子叔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儼然六卿矣。臧宣叔、武仲皆以世卿而爲司寇。此豈猶是小司寇之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云大司寇者。別于小司寇之下大夫也。若司空卿。則孟孫世居之。孔子必是爲小司空。韓詩外傳八有孔子爲司寇。命辭續經書。孔子卒。亦爲卿之證。毛氏經問十二謂夫子由小卿司空進大司寇。良是。（宋祝穆事文類聚司徒門引符子。有魯侯因左丘明之言。召孔子爲司徒。事雖不可據。亦是小司徒也。）前賢或謂孔子爲小司寇非卿。或謂孔子爲司空、司寇皆卿。竝非。

會于夾谷。

案。左、穀述此事各異。史合采二傳。又不同。蓋夾谷之會。當世樂道之。後人侈論之。故其言殊。若家語但竊二傳、史記以成文耳。

君子有過則謝以質。

附案。一本質作實。與下句對。當是也。然公羊定十年注作質。

于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案。春秋齊歸鄆、讙、龜陰田。杜服以爲三邑。何休以爲四邑。此以汶陽易讙、誤。疑鄆字誤倒在汶陽上。又脫讙字。三田皆汶陽田也。故孔子使茲無還對齊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攷汶陽是魯地。僖元年以賜季友者也。不知何時爲齊所取。成公時。會暫還魯。旋奪于齊。其後遂屬焉。故閔子

辭宰以汶上爲言耳。但定七年齊歸鄆矣。何煩此時復歸。豈陽貨之亂。又屬於齊乎。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于定公曰。臣毋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

案。余有丁云。定公十二年。墮郈墮費。史誤以爲十三年。余說是。但攷左傳。侯犯以郈叛。公山不狃以費叛。郈、費之墮。叔、季自墮之。郈、費不叛。則二氏方欲資爲保障。卽欲墮之。其將能乎。觀圍成弗克。可見已。乃左傳述此事。一若墮郈及費皆出孔子、仲由之謀。左氏作之。公羊附之。史公信之。而三言成實。豈情也哉。家語襲左傳、史記之文。謂孔子墮三都之城。并墮成邑。誤甚。宋章如愚山堂攷索有三家墮都辨。以爲其謀非出孔子。淮南集五經辨惑云。三山林少穎。近代名儒也。其于兵萊人墮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取。可謂卓識。（公羊定十二年注又異。據疏當是春秋說也。）

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

案。圍成事在定公十二年冬。孔子去魯後。此與魯世家誤書于十三年。孔子之去。在十二年。年表、魯世家是。此又誤書于定十四年。定十四年孔子在衞也。余有丁曰。年表定十二年孔子去魯。而世家以爲十四年。孔子去魯前後矛盾。蓋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由司寇攝行相事。于是墮郈、墮費。三月。魯大治。齊人懼。餽女樂以阻之。孔子遂行。正值魯十月有事于郊之日。其圍成弗克。在十二月。此時孔子已去魯矣。史記必誤。

由大司寇行攝相事。

案攝相者乃儐相會盟之事蓋孔子自相會夾谷後遂以司寇而攝行人之職索隱述贊曰攝相夾谷是也乃史公以當國爲相故于秦紀及吳、齊、晉、楚、魏世家伍子胥傳直書孔子相魯豈不誤哉魯之相季氏尸之孔子安得攝乎然其誤非始史公晏子春秋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云孔子爲魯攝相宋辭據孔子壽語引尹文子云孔子爲魯相史妄仍之王充遂有孔子爲相國之說（見論衡自記）而經史問答六力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爲然（韓子外儲說左言孔子相衛・尤妄・）

于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

案史本于荀子宥坐（王制疏引史云・七日而誅少正卯史無七日二字・疏乃引尹文子也・）孔子集語及宋高似孫子略竝引尹文子稱仲尼誅少正卯其後如淮南氾論、說苑指武、白虎通誅伐篇引韓詩內傳、論衡講瑞、定賢、後書李膺傳皆述之然昔賢多議其妄王若虛五經辨惑曰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于荀卿之書而呂氏春秋、（今檢無之・）說苑、家語、史記皆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意著爲必殺之令刑者不得已而後用若乃誣其疑似發其隱伏而曰吾以懲奸防亂是申、商、曹、馬陰賊殘忍之術也少正卯魯之聞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何遽至于當死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安乎卯兼五惡借曰可除而曰有一于人皆所不免則世之被戮者不勝其衆矣東坡蘇氏云此叟自知命薄必不久在位故及其未發去之苟少遲疑已爲卯所圖已夫君子不可則止卯誠當死自有常刑豈如仇敵相軋以先舉爲得計哉永嘉葉氏云少正卯之誅果于察奸非先王之正刑竊亦以爲不然王氏此辨

甚愜。明張時徹皇明文範有陸瑞家誅少正卯辨。其上篇略曰。昔季康子問政。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豈有已爲政未滿旬日而卽誅一大夫邪。卯旣爲聞人。亦非不可教誨者。何至絕其遷善之路而使之身首異處邪。魯季氏、三家、陽貨奸雄之尤者。司寇正刑明弼。當自尤者始。尤者尙緩而不誅。誅者可疑而不緩。兩觀之鬼。不亦有辭于孔氏哉。不告而誅。不啻專殺大夫矣。聖人爲之乎。凡此皆涉于無理。故不可信。下篇略曰。誅卯之言。殆始荀況也。朱元晦嘗疑此。以爲不載于論語。不道于孟子。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誇而猶不言。獨荀況言之。愚謂況忍人也。惟以此爲倡。當是時。吾見三桓之弱魯矣。未聞卯之奪君也。此其刑政緩急之間。一庸吏能辨之。況吾夫子哉。長洲尤氏侗看鑑偶評曰。卯旣爲聞人。聚徒營衆。無不交結三桓之事。子何能驟誅之。朱子疑而未信。大抵諸子之說。寓言居多。如以荀子爲眞。則莊子盜跖篇亦果有之邪。四書釋地又續云。少正卯之誅。朱子極辨其無。而論語序說猶載之。此釐革之未盡者也。（劉書新論心隱篇獨信之。）

孔子遂適衞。主于子路妻兄顏濁鄒家。

附案。後文正義濁鄒音卓聚。蓋誤認爲顏涿聚。涿聚父子仕齊。于衞之濁鄒何涉。濁鄒卽儺由、孟子疏言之極明。（朱子序說從之。）索隱謂此與孟子所說不同。其實兩說無殊。儺由、濁鄒音近傳別耳。孔叢記義言儺由善事親。後以非罪執。子路請贖焉。二三子納金于子路。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乎。子曰。貪取于友。非義而何。可爲子路妻兄之證。且儺由是子路妻兄。便是彌子瑕妻兄。瑕見主其妻兄之

家。遂邀孔子來主。亦非無因。而濁鄒緣孔子主于家。受業爲弟子。理固宜然。至涿聚是齊人。呂子尊師、淮南氾論言其爲梁父大盜。學于孔子。爲齊忠臣。（氾論涿作喙譌。）涿聚名庚。其子名晉。見左哀廿三廿七傳。漢書人表毛本作顏燭雛。繹史本同。各本作濁鄒。（師古曰。鄒顏涿聚子也。子宇衍。）攷韓子十過有顏涿聚諫田成子游海事。說苑正諫作顏燭雛。晏子外篇言景公使燭鄒主鳥。韓詩外傳九作顏鄒聚。（鄒字譌。有本作斲。）說苑正諫亦載其事。作燭雛。（集韻類篇又作濁雛。雛音聚。）竝因形聲相狀。通借用字也。

去衞。將適陳。過匡。

附案。論語畏匡句下。梁皇侃論語義疏本孔安國在陳絕糧注。以爲宋地名。蓋據莊子秋水篇。孔子游匡。宋人圍之也。但宋雖有地名承匡。（見文十一年春秋。）而此時未至宋。孔子之宋。遇桓魋之難。不是匡人。幷不聞一如宋而桓魋、匡人遭兩難者。況莊子釋文引司馬云。宋當作衞。固與史合。然陽貨與衞。又風馬牛不及。焉能暴匡。若朱子序說謂適陳過匡。乃誤刪世家文。其實匡非陳地。過匡在適陳之先耳。毛氏奇齡四書賸言曰。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季氏雖在軍。不得專制。凡過衞不假道。反穿城而躪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鄙邑。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適缺。虎與顏剋就其穿垣而入之。虎之暴匡以是也。至夫子過匡。適顏剋爲僕。匡遂以爲虎而圍之。毛氏此解明白可據。攷春秋僖十五年。次于匡。杜注。衞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左傳文元年。衞侵鄭及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二縣相近。疑匡是一地而分屬。何以徵之。文八年傳。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衞。杜注。

匡本衞邑。中屬鄭。晉令鄭還衞。則定六年取鄭匡。安知非復屬于鄭乎。所謂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也。

顏刻爲僕。

案。論語注。包咸曰。陽虎曾暴于匡。夫子弟子顏剋時又與虎俱行。後剋爲夫子御。至于匡。匡人相與共識剋。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以兵圍之。莊子秋水釋文同。足解此史顏刻爲僕一段不明處。（琴操作顏淵。非。）蓋不說刻與虎俱。則其事未晰也。正義引琴操略同。但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疏引世家云。陽虎嘗侵暴于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刻爲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刻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爲陽虎。因圍欲殺之。非但言刻爲虎御。與諸說異。且與世家文不同。疑孔疏誤。疏以微服避桓魋。嫁其詞以爲媚悅匡人。其妄可知。所謂匡人者。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稱匡簡子將殺陽貨。孔子似之。帶甲圍孔子舍也。

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衞。然後得去。

案。匡圍之解。琴操謂因暴風擊仆軍士之故。固屬妄談。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皆謂歌終釋難。而莊子秋水謂匡人知非陽虎。請辭而退。禮疏引世家謂孔子自說解圍。又各不同。未知孰實。獨史謂從者臣甯武子。然後得去。則尤可怪。困學紀聞十一引胡致堂曰。穆公末。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閻注。甯氏滅于獻公手。）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

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俞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疏也。毛氏奇齡四書索解曰。武子仕衞在僖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甯武時。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時。則甯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百五六十年。而謂爲其臣解難。直笑話也。

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

案。示兒編曰。聖人方以季桓子受女樂而去魯。適衞而又爲靈公、南子驂乘。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史記疑問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欲媚夫人。帷中交拜。且使爲次乘。儼同宦寺之流。過市招搖。不顧辱身之醜。小人之所不爲也。而謂孔子爲之乎。馬遷誣聖。罪在難寬。余謂呂氏春秋貴因篇言孔子道彌子瑕見蘧夫人。同妄也。

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

附案。韓詩外傳九說此事頗詳別。未知何所本。白虎通壽命、論衡骨相皆仍史。形狀末也。

附案。白虎通、論衡、家語末皆作未。史詮謂字之譌。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吳無取三邑事。哀元年傳及年表可證，說見陳世家。

蔡遷于吳。

案。蔡下缺請字。

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鄧以讚曰。前骨節事當在此下。不然。入此吳敗越無謂矣。且吳未嘗再墮會稽也。

陳湣公使使問仲尼。

附案。索隱曰。家語、國語作陳惠公。非也。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

案。時爲定十五年。哀元、二兩年無晉、楚伐陳事。卽三歲前後亦未嘗伐陳。此妄也。

孔子曰。歸與歸與。

案。後文亦載歸乎云云。此出孟子。後見論語。其實皆一時之言。但辭少異耳。朱子序說、淮南辨惑俱從索隱。以爲史記之失。四書釋地續曰。孔子在陳凡二次。（一居于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二年。一居于哀公二年。三年。四年。）世家竝載有歸與之辭。哀公三年載者得之。蓋興起于魯之召冉求。于情事爲得。四書賸言曰。大抵夫子之歎。在第二次適陳之際。

菁月而已。

附案。一本有可也二字。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

案索隱據家語辨樂以師襄子卽論語擊磬襄（索隱誤作擊鼓）而家語本于韓詩外傳五元無擊磬爲官之言蓋王肅妄增耳淮南主術師襄注魯樂太師此高誘之誤肅豈仍其說歟四書釋地又續云孔子在衞年五十九時學鼓琴師襄子與論語曰襄者自別一人論語之襄乃魯伶官以擊磬爲職當未入海前豈容抽身至衞俾孔子從之學乎注本家語非然則高誘王肅以二襄同名合爲一人殊謬索隱妄引爲徵朱子集注亦誤從之也余疑師襄子必列子湯問篇之師襄（鄒訢一語猶上文夏革對湯稱師曠記事者潤益之）漢書人表二襄判列爲兩人但孔子不應五十九始學琴余有丁引歷聘紀年記孔子二十九歲適衞學琴亦無如王四國

附案一本如上有心字

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

附案竇其姓鳴犢其字而其名曰讎以爲二人者誤別詳余所著人表攷

趙簡子未得志之時

史詮曰當作趙孟

作爲陬操以哀之

附案家語作槃操殆取考槃之義歟

冬蔡遷于州來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

案蔡遷州來之歲孔子年五十九哀公二年也此誤是歲當作明歲

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

案哀三年傳季桓子命正常語則相魯之言非其實也豈桓子逆知南氏生男必不得立乎

蔡昭公將如吳

案此及下兩昭公皆作昭侯

楚侵蔡秋齊景公卒明年

案明年當書于秋字之上蓋哀公五年事誤在四年也又攷春秋及史是時無楚侵蔡事

孔子自蔡如葉

附案孔子至衞凡五去魯司寇適衞一也將適陳過匡過蒲而反乎衞二也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衞三也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衞四也如陳而蔡而葉復如蔡將至楚而不果仍反乎衞五也金履祥謂至葉卽是至楚史記于在衞之事葉、蔡之事皆重出而不攷則不然史公親見古文家語故能年經月緯自少至老歷歷如是不可以意論也戰國燕策蘇代曰陽貨之難孔子逃于衞而虎難在定八年豈孔子未用于魯之前已曾至衞邪游士之言恐未足信

于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于野不得行絕糧

案朱子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于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衞如陳之時（謂蔡服楚微有不合）經史問答云當時楚與陳睦而蔡全屬吳遷于州來與陳遠且陳事楚蔡事吳則讎國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且哀公六年（各本徐廣注譌以哀公六年爲四年）吳志在滅陳楚昭至誓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乃知陳、蔡兵圍之說蓋史記之妄而絕糧則以陳之被兵孔注可信（孔安國論語注謂絕糧乃孔子初次適陳時事）然則楚昭之聘亦爲虛語（說在後）而孔子厄于陳、蔡孟子以爲無上下之交必去之惟恐不及所云可速則速也乃自定十五年至哀六年徘徊陳、蔡一至再至卅乃非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乎未識當時情事若何參攷無由深所難曉（江氏永謂絕糧當在哀四年孔子自陳如蔡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與遷于州來之蔡無涉非也）

夫子蓋少貶焉

附案史詮謂蓋乃盍字之譌是也家語在厄作盍

于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

案經史問答曰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孔子信宿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古史謂孔子曾見昭王無據）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聞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楚昭旋卒于陳則孔子又嘗入楚乎朱子序說曰書社地七百里恐無此理司馬氏史剟曰子西、楚之賢令尹也楚國賴之亡而復存其言豈容鄙淺如是哉余合攷之知孔子未嘗入楚但至葉耳而子西未嘗沮孔子昭王未嘗迎孔子欲封之并未嘗聘孔子夫昭王軍于城父方師旅不遑何暇脩禮賢之事子西

卽嫉媚。何不沮于徵聘之時。而乃沮于議封之日。益足見此段之全虛矣。前哲歷辨其誣。皆確不可易。又朱子語錄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

述三王之法。

附案。文選班固東都賦。事勤乎三五。劉琨勸進表。三五以降。王融曲水詩序。邁三五而不追。袁宏三國名臣序贊。三五迭隆。及李康運命論。仲尼見忌于子西。李善注竝引史作三五之法。則今本譌也。（司馬相如傳。揚雄傳已有五三之語。）

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

案。論語有冉有、子貢以夷、齊問孔子事。古史曰。前此三年。（當作四年。時爲哀七年。）其季康子召冉有矣。後此五年。冉有爲魯帥師敗齊于清矣。今冉有在衞。豈自魯來見孔子歟。哀公七年。子貢在魯。爲季氏說吳太宰嚭。豈今歲自衞反魯歟。子路與冉有同爲季氏家臣。既而仕衞孔氏以死。豈與孔子皆歸于魯。復自魯仕衞歟。傳記脫略。無所攷證矣。

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

案。其明年三字誤。當作後四年。故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去吳會繒已四年矣。

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

附案。左哀十一年疏引史逐作使。據冉求毋以小人固之一語。則逐字近之。而康子實未嘗用孔子。則

使字是。未定孰從。江氏永謂世家誤使爲遂。康子豈能遽逐小人哉。

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索隱曰。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魯。則首尾計十五年矣。

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汪繩祖曰。史蓋以對哀公之言爲告康子。而謬以告樊遲之語爲答問政。故索隱譏史公撮論語爲文而失事實也。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案。詩譜序疏曰。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三千餘篇。未可信。詩凡三百十一篇。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又左襄廿九疏曰。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同。惟次第異。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爲遷之謬耳。而呂氏讀詩記引歐陽公曰。鄭學之徒。以遷謬言。予攷之。遷說然也。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以鄭詩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池北偶談曰。孔子但正樂使各得其所而已。未嘗刪詩。且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家語對哀公問郊。（當引禮器。）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獻。知古詩本來有三百篇。非孔氏刪定也。又左傳列國卿大夫燕享賦詩。率皆三百篇中之

詩多在孔氏之前其非夫子手刪了然可見習學記言云史記言古詩三千孔安國亦言刪詩爲三百篇案詩周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于左氏者皆史官先所采定就有逸詩殊少矣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也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之輔廣亦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傳聞之誤昔賢所論惟歐陽公以史爲然餘俱非之余謂孔子于詩不止去其重亦未必刪去十之九竊疑三百五篇古人采定詩數如此自爲一集餘詩固在也又其後詩人之作積久愈多學者或不免增續遂致雜亂惟朝廷樂章尚守其舊孔子因據古詩舊本仍其詩數刪校而錄之譬如文選昭明所定而諸名家別集固行于世且有續文選者有廣文選者設不幸遇妄人取而混刻之則失昭明之舊矣好古之士重加釐訂俾還其舊詩亦猶是也但今之三百五篇未知卽古之三百五篇否宋史儒林傳王柏言今詩非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于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斯論雖創似非無見蓋詩遭秦火不能獨全漢儒傳詩而不全得因取世俗流傳者綴輯以足三百五篇之數無怪也夫孔子刪書而書之眞僞相淆定禮樂而禮樂不傳安見詩之爲全經邪且更有疑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周之盛時環海內而封者千八百諸侯何以獨邶、鄘至曹十一國有詩又皆作于春秋之世乎一矣吳、楚無風當是采詩所不到若虢、檜皆鄭滅陳、蔡皆同盟而滕、薛亦陳、檜之比何以四國一無所錄至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于鄘黎無風而式微之詩錄于邶豈非殘缺失次乎二矣經典所載如雉首、采蘋、九夏、武王之支以及新宮、祈招、茅鴟、轡之柔矣竝宴享所用列國所賦他若左傳所引諸詩句

以及表記昔吾有先正論語素以爲絢之類皆必不見刪于孔子亦必不先孔子而亡何以不在三百五篇內乎三矣子云雅頌各得其所宜鮮有倒錯者乃正聲之中或類于變聲後王之什或先于前王卽以周頌一篇論左傳楚莊王引詩謂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其六曰綏萬邦今但以耆定一章爲武其三其六乃賚之與桓不惟次第相隔抑亦分合各殊烏在其爲得所乎四矣（困學紀聞七引槀石林云以所作爲先後詩本刪之序也恐非）然則孔子所稱詩三百者安必卽今所傳三百五篇哉或問朱子注詩多以鄭衞爲淫奔之作故王柏說詩盡削而黜之毛氏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駁之云向使爲淫詩則不惟禮義所絕幾見有淫詩而可絃歌之以合韶武雅頌邪漢王式爲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諫假使淫詩則導之不足何有于諫龔遂諫昌邑王亦言大王誦詩三百五篇所行中詩一篇何等若果淫奔之詩藉藉而有則昌邑所中詩不一篇矣又毛經問十五深辨王柏之非子以爲奚若曰此則王柏過信朱子之故朱子于鄭衞之詩不依小序解作淫詩而于鄭詩尤甚元有可議蓋淫者其聲而非詩淫也季札觀樂于鄭衞皆曰美哉而不譏其淫亦可概見雖然楚申叔跪嗤巫臣有桑中之喜鄭伯有歌鶉奔此古詩舊本也獨非淫詩乎哉因以識播管弦而合聖樂者只可就施禮義諸章言之爾王龔所稱亦然況正者足以發善心邪者足以懲逸志豈說詩必此詩歟（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案孔子作彖象繫各上下篇及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此錯敍而不出雜卦何也

讀易。韋編三絕。

附案。抱朴子祛惑篇有古強者云。孔子嘗勸我讀易。曰。此良書也。丘竊好之。韋編三絕。鐵檛三折。今乃大悟。困學紀聞十云。鐵檛見于此。檛一作撾。方士寓言也。而辭據集語引史記曰。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鐵檛三折。漆書三滅。御覽六百十六同。豈後人刪之歟。

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

案。此與論語異。似非孔子之言。

七十有二人。

案。弟子不止此數。說在弟子傳。

不憤不啓。舉一隅。

案。不悱不發一句。何以刪之。啓字何以不避諱。

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案。此段總書行事。前後皆記者之辭。而三人行二章。是孔子之言。無端插入。與上文敍憤悱章同。王若虛曰。史氏所記。孔子所言。豈可混而不別。遷采經摭傳。大抵踳駁不足觀。

達巷黨人童子曰。

案。童子二字。不知何據而增之。攷有以達巷黨人爲項橐者。孟康注漢書董仲舒傳是也。有謂項橐是

孔子師者。乃戰國秦策甘羅語。甘茂傳述之。新序五。齊閭丘卬曰。秦項橐七歲爲聖人師。（以爲秦人何也。淮南說林云。項託使嬰兒矜脩務云。項託七歲爲孔子師。顏氏家訓歸心云。項橐顏回短折。宏明集正誣論云。顏、項夙夭。抱朴子微旨云。愚人以項託、伯牛輩。謂天地之不能辨臧否。論衡實知云。項託七歲教孔子以爲學人見其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七歲是必十歲。教孔子是必孔子問之。其實此事妄傳。猶說蒲衣八歲舜讓以天下也。（見莊子應帝王釋文引尸子。）明黃瑜雙槐歲抄載保定府西北四十五里滿城縣之南門。有先聖大王祠。神姓項名託。周末魯人。年八歲。孔子見而奇之。十歲而亡。時人尸祝之。號小兒神。眞無稽之談。

河不出圖。雒不出書。

案。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此豈別見本乎。

降志辱身矣。

案。此下缺言中倫行中慮六字。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

附案。日知錄四云。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左昭二。）蓋必起自伯禽。以洎中世。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懼而脩之。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孔子所善而從之者。惜其書不存。

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

附案正義訓殷爲中言春秋中運夏殷周之事非也史詮曰據魯者以魯爲據也親周者以周爲親也故殷者以殷爲故也言春秋之作兼魯周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康成云春秋從殷之質是也正義謬史記攷異謂卽春秋公羊家王魯親周故宋黜杞之說與史詮相發

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附案困學紀聞六云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游夏之徒注引史記子游子夏之徒今本無子游二字余攷辭據集語引史亦無子游而文選楊荅臨淄侯牋注引史又作子夏之徒

孔子年三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案史公依春秋作己丑等杜注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經史問答四曰問史記孔叢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長曆之譌吳程以大衍曆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遞推之是年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杜氏似不謬宋濂亦云戊申朔

哀公誄之曰

學齋佔畢曰宣聖之誄檀弓與左氏異世家與左氏同而漢書五行志又與史異大聖人之誄尙紛紛異同如此況其下者乎周禮太祝注引春秋傳不弔作不淑路史發揮五以誄集詩言爲疑

失志爲昏。失所爲愆。

附案。索隱本作失禮爲昏。失所爲愆。又引左傳、家語作失禮爲愆。竝非。

惟子貢廬于冢上。

索隱曰。家語無上字。且禮云。適墓不登隴。豈合廬于冢上乎。蓋上者亦邊側之義。四書釋地續曰。廬于冢上。總不若孟子築室于場佳。築室處在今孔墓之右十數步。戶東向。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

附案。日知錄十五辨古無廬墓祭墓之禮。且引此文論之云。禮教出于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于冢上行之。蓋孔子教于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卽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于冢也。顧氏之言殊不然。四書釋地續曰。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誤寫作冢。也冢字。與贊曰以時習禮其冢合。斯說雅符人情。至祠冢則自昔有之。七脩類纂十七載張元禎思禮堂記。據周禮冢人及世家。發明墓祭之禮。四書釋地續曰。余每讀東郭墦間之祭者。以爲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見後書禮儀志注引謝承書。又見祭祀志。）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到今皆以墓祭爲非古。雖高明如顧寧人。亦惑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成陽靈臺碑。慶都儀沒。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于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于

子乎。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畢、文王墓地。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于經乎。更有孟子之前。魯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上聖人之冢者哉。毛氏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譜曰。漢極重墓祭。自高帝至宣帝。皆于陵旁立廟曰寢園。每日祭之。民間亦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夫婦上冢。原涉傳。上冢到車數十乘。後儒見三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而不學之徒。妄求事始。唐侍郎鄭正則祠享儀謂始于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者。詔有司給少牢埽墓。聞見錄謂始于曹公過橋玄墓致祭。而性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謂始唐開元二十年。詔士庶于寒食上墓拜埽。則不惟不讀漢書。且不讀孟子矣。又有謂始于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則尤不通。毛氏經問三亦歷引經傳。以徵古人之重墓祭。而經問十二復申之云。兩漢純用墓祭。大抵祭祖宗皆在陵園。而宗廟不備。不惟同堂異室。大乖典制。卽西京、洛陽。且有不具寢室者。故蔡邕言之。魏文述之。不爲無故。宋儒眞以爲無墓祭而戒之陋矣。由是言之。日知錄謂古人于墓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臆說不足信。卽其所稱蘇武謁武帝園廟。樓護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上父祖冢。詔太守都尉以下會。董賢上冢有會。太官爲供。凡此皆可證古之重墓祭。與毛氏所引朱買臣、原涉二條相發。

故所居堂弟子內。

附案。索隱所說非也。方氏補正曰。當作故弟子所居堂內。傳寫誤倒。

字子思年六十二。

案王肅家語後序從史作六十二。攷伯魚先夫子五年卒。則夫子卒時。子思當不甚幼。而孟子、檀弓竝稱子思在魯穆公時。故漢藝文志云。子思爲繆公師也。夫子沒于哀公十六年。歷悼公、元公至穆公卽位之歲。已七十年。（哀廿七。悼三十七。元二十一。）安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毛氏四書賸言載王草堂復禮辨史記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曲阜孔農部繼汾闕里文獻攷亦云然。當不謬也。劉恕外紀卷末據孔叢記問篇子思、孔子問答。與抗志篇子思居衞魯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壽爲疑。而不知孔叢僞書。自不足信。通攷二百九引書錄解題及餘冬敍錄廿六俱辨之。通鑑書子思言苟變于衞侯在周安王廿五年。亦誤信孔叢儒篇。（見居衞篇。）

子上生求。字子家。

案後序子家名傲。後名永。宋史儒林孔宜傳名永。

子家生箕。字子京。

案漢書孔光傳。子京作子眞。後序作子直。名楹。

字子高。年五十一。

案後序。子高年五十七。但此所書孔氏之年。慎、鮒、襄、忠四人三代皆五十七歲。幷子高則四世同壽。可疑也。

子高生子慎。

附案孔光傳作順。後序子高生武。字子順。名徵。後名斌。闕里文獻攷云名謙。或作武。後名斌。孔叢陳士義篇子順爲相。注孔武後名斌。唐世系表穿生斌。一名胤。攷子慎曾孫名武。則武必斌之譌文。但何以一人而有四名。疑莫能定。故史缺不書也。慎順古通。又世系表謂斌相魏。封文信君。明程敏政聖裔攷曰。聖裔之受封始此。宋史孔宗傳名謙。

子慎生鮒。

案孔光傳是鮒。而儒林傳作甲。師古曰。名鮒。字甲。後序子魚名鮒。後名甲。孔叢獨治篇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史失書其字。

爲陳王涉博士。死于陳下。

案史、漢儒林傳及鹽鐵論毀學篇皆云鮒與涉俱死。而此及孔光傳言死陳下。孔叢答問篇云。博士凡仕六旬。老于陳。有將沒戒弟子語。則非不良死矣。未知孰是。

鮒弟子襄。

案史失書名。後序子襄名騰。子魚之弟。唐世系表、闕里志竝名騰也。卽藏書壁中者。陸氏釋文、隋志、史通、古今正史竝作孔惠。俱非毛氏古文冕詞云。此必以子襄之子名忠。忠與惠字形相近而致誤者。孔傳云。子魚以弟子騰爲嗣。恐誤。又孔叢以藏書爲子魚。

遷爲長沙太守。

案長沙是時爲封國不應有太守孔光傳及唐表、後序皆作大傅則史誤也

子襄生忠

案後序子襄生季中名員唐表忠字子貞攷夫子兄之子名忠不應子襄之子同名當作中爲是書序疏引史作中也季字衍而員乃譌文又史失書字子貞（孔宙傳又云名正字季忠）

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

案孔光傳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後序季中生武及子國（安國字唐表忠二子武、安國武生延年）則史以安國爲武子誤也（書序疏引史延年作延陵非）孔叢敍世篇尤爲僞謬七脩類纂廿四、王世貞讀書後皆辨之故不采錄闕里考云武字子威

安國生卬

附案卬乃卬之譌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附案王應麟詩攷引史作景行行之而今史記本與詩同惟禮表記釋文云行止、詩作行之與詩又不合補三王世家云高山仰之景行嚮之

余祇回留之

附案索隱云祇敬也有本作低迴亦通